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

103年6月18日本校第112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利學院整合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資源，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快速發展趨勢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學院係指本校各學院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極為密切相關，或學院教師員額低於40人，因而在業務運作、協調、資源分配等方面，採取以學院為中心之運作模式者。

第三條 專業學院之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專業學院為學校一級單位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仍依教育部核定員額招生及規劃課程，惟其行政運作及師資規劃統籌由學院辦理。
- 二、專業學院院長兼任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，代表專業學院及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。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副主管（任務編組），負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、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；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副主管不支主管加給，但可減授鐘點。
- 三、專業學院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院，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總量規定，學院可統籌調配教師於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主聘、合聘單位。
- 四、專業學院除教評會外不另設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。
- 五、專業學院教師評鑑及升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專業學院校級會議代表之產生比照一般學院辦理；經費預算比照一般學院編列，惟應由學院統籌運用。
- 七、專業學院應以學院為校內外之行文單位。
- 八、前述各款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學院依本辦法之精神訂定相關規定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依相關程序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